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

## 四十二、占用城市绿地和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审批部门：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审批依据：《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修改）

办理窗口：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服务  
审批窗口

审批责任人：赵永鑫

是否收费：否

受理条件：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  
地的。

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单位（个人）临时占用绿地申请 1 份；
2. 临时占用绿地申请审批表 3 份；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补偿或恢复绿地的措施方案；
5. 占用绿地范围现状图；
6. 规划施工图或绿化施工图 2 份；
7. 如建设项目需要砍伐城市树木，建设单位（个人）须提供计划立项批文和规划许可证；如需占用绿地在主次干道开口的，需提供交警支队出具的开口意见函（原件 1 份，纸质）；

如政府性市政设施重点工程无以上材料，应出具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意见函或政府部门的会议纪要及会签意见及施工方案图纸。对于预埋管道电缆等工程，需提供电力设计院出具的施工图纸和市规划局临时占用绿地的批复函。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和迁移城市树木审批流程图

**受理条件：**开发区区域内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个人（企业）。  
**申请材料：**1、临时占用绿地报批申请1份；2、法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1份；3、绿地补偿（恢复）的措施方案；4、占用绿地范围现状图；5、市政服务中心勘验意见；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